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副总裁 Helmut 先生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，有利于降低香港子公司资金使用成本。

2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费方域、王秉刚、王竹泉

2019 年 8 月 28 日